

十一. 該委員會會所應設於聯合國亞洲暨遠東辦事處之會址所在地。在是項會所未成立以前，委員會之臨時辦事處應設上海，但此問題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第一屆會重行檢討。

十二. 本理事會應至遲於一九五一年對該委員會之工作作一特別審查，以決定該委員會之應行結束抑應繼續，如須繼續，其任務規定如有修改之處應如何修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經設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並訂立其任務規定，

爰請該委員會

一. 於其第一屆會時考慮，並於本理事會第五屆會時提出，有關下列各事項之建議：

(甲) 該委員會之委員資格，訂包括立規定以應付代該地區內領土或領土羣負國際關係責任之委員國政府可能隨時提議此項領土或領土羣與委員會發生工作之聯繫；

(乙) 其地域範圍；

(丙) 該委員會對其任務規定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更或增補事項。關於此點，該委員會應注意理事會及其委員會所處理之各項文件及其討論。

二. 擔任搜集關於經濟復興之新情報，並作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調查，包括實地調查在內，並就調查結果擬具報告提交本理事會下屆會或以後屆會。

三. 於擔任一二兩段所規定之工作時：

(甲) 在上海召開會議，開始第二段內所載之調查工作，並

(乙) 設立一包括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國之委員會，於聯合國臨時會所開會，討論由第一段所引起之問題，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提出建議。

四. 向本理事會提出關於委員會臨時會所之建議；

請秘書長於擬製委員會行政預算時，關於調查及實地調查所需費用，作成適當之財政規定。

三十八(四). 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各報告內未包括之戰災區域復興問題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報告¹中所引起注意之事實：北非洲與阿比西尼亞均經列入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工作範圍以內；

認為聯合國之同時考慮各戰災區域至屬重要；

請秘書長獲得有關各政府及行政當局之同意並詢其請求，對於阿比西尼亞及其他不包括於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報告中之戰災區域之復興問題，作實地調查，並就為謀迅速完成經濟復興所必要之辦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屆會議報告。

三十九(四). 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工作之結束：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之工作業經分配與其他委員會，爰議決結束該會工作。

四十(四). 統計問題及世界統計大會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0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報告，爰議決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 參閱文件 E/255。

備悉統計委員會關於調整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有關統計情報之蒐集、解釋及傳布之建議，

爰請秘書長就訂立行政文書、程序、與協定之進展情形向統計委員會各屆會提出定期報告書，是項文書及程序之訂立或可促使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在統計方面之切實合作。其第一次報告書應向統計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並應包括以下各事項：

- (甲) 關於聯合國之各組成機關、各專門機關、及依據憲章第五十七條適合為專門機關之各政府間組織，其統計工作與需要之詳備調查；
- (乙) 在此項工作與需要中可能存在之全部或局部重複之程度；
- (丙) 參酌專門機關與聯合國間已達成之協議，將各專門部門統計之蒐集與刊行之主要責任，分由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統計辦事處擔負之擬議；
- (丁) 調整是項統計之蒐集與出版所採取之步驟，以及完成更嚴密之調整所擬之辦法；
- (戊) 關於蒐集與刊行為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之統計工作所未能適宜供應之統計資料以供國際應用之計劃；
- (己) 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關於統計業務所立協定之目的已經實現之程度。該報告應指明於履行協定時所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此種困難所應採之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就關切統計發展之各政府間組織之適當任務所發表之意見，

爰請秘書長在與關切統計之發展並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立諮詢關係之非政府組織成立聯繫時，須受統計委員會所定原則之指導，並請考慮下列事項之是否可行：

- (甲) 消除此項組織與聯合國間關於統計計劃與工作方面之重複；
- (乙) 擔負由聯合國從事較由非政府組織從事為宜之統計工作之責任。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認為應行召開世界統計大會之建議，

爰議決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在美國華府召開世界統計大會，其中包括有限之普通會議日程，集中注意於聯合國、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之統計工作；

邀請聯合國會員國指派相當人數之著名統計學家組成之代表團參加世界統計大會；

邀請各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及有關之非政府組織，指派負統計責任之職員參加會議，並各將其統計會議之時日及地點，與世界統計大會之時日及地點加以調整；並

提請秘書長

(甲) 指派聯合國主管職員參加會議；

(乙) 於大會開會前，儘量提早分發會議議事日程，俾各會員國政府便於決定其代表團人員之組成；並

(丙) 與籌備於同一時期召開統計會議之各組織之代表合作，並於籌備大會之召開時，採取彼所認為必要及適宜之其他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關於其發展國際標準工業分類計劃之建議並予認可，

爰授權統計委員會邀請以七人為限之專家與該委員會所成立之工業分類小組委員會共同工作，向該委員會提出關於標準工業分類之提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關於前國際聯合會未經出版之統計文件之建議，

爰請秘書長

(甲) 籌備出版前由國際聯合會統計專家委員會指導下編成之下列專門文件：

- 一、國家收入之測量及“社會賬目”之編製，
- 二、銀行統計，關於分類範圍及原則之建議，
- 三、國際收支差額統計論；

(乙) 整理自各政府交來或行將交來關於上引專門文件之批評意見，並與適當專門機

關會商，將此項批評意見備供與此項文件有關方面工作之應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關於秘書處若干專門工作之建議，

爰請秘書長

(甲) 籌劃出版統計月報之副刊，續述該月報內連續登載之統計，並於需要時隨時修正副刊；

(乙) 儘速從事關於國家收入及國家支出之統計工作，俾早日妥備此項資料作出版之用，以供此方面可資比較之國際資料。

四十一(四). 人口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00)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人口
統計、估計及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報告¹，爰議決如下：

備悉人口委員會關於糧食暨農業組織因其目前之工作關係所需人口統計、估計及研究之報告；

承認關於此類問題之統計、估計及研究，亦為聯合國其他專門機關及分支機關以及各會員國所需要；

爰向秘書長建議

一. 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提供方法，俾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能獲所需之人口統計、估計及研究資料，同時依照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現存之協定作適當之經費分配；

二. 就為此目的所採之步驟向人口及統計兩委員會之次屆會議報告。

國際人口調查計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

¹ 參閱文件 E/267。

一. 統計委員會² 關於美洲各國一九五〇年人口調查之建議；

二. 人口委員會對此項建議之贊同；

三. 人口委員會關於國際人口調查計劃之其他建議；

對於目前所採步驟以備其同合作進行美洲各國之人口調查及世界各國之農業人口調查，誌其欣慰；

相信從此項合作計劃之準備與實施所獲之經驗，對聯合國會員國裨益良深，而對於世界各國可能之人口調查計劃，亦將成為有益結論之基礎；

爰建議凡擬於一九五〇年或其前後舉行人口調查之會員國，應儘可能採用可資比較之表格；復

請

一. 秘書長對準備舉行可資比較之人口調查之各會員國，或以完全之敘述，或僅根據科學樣本，提供意見及協助。

二. 秘書長與糧食暨農業組織及凡願參加擬議之一九五〇年世界農業人口調查之會員國合作。

三. 參加一九五〇年美洲各國人口調查及世界農業人口調查之會員國，就其各項計劃之發展情形通知秘書長。

四. 參加一九五〇年美洲各國人口調查之會員國，將其於該次人口調查所擬具之表格及基本文件之副本送交秘書長，俾分發與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五. 秘書長就以上各項之發展情形通知各會員國、統計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

人口統計年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

一. 人口委員會關於應由聯合國出版人口統計年鑑之報告。

二. 統計委員會³ 關於編訂及出版世界各國人口統計資料之建議。

爰向秘書長建議：

² 參閱文件 E/264。

³ 同上。